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于近期收到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发来的《淮安市内环高架绿化项目施工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本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MA1ML6KQX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舒波

注册资本：34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66 年 05 月 19 日

住所：淮安市清河区淮海北路 31 号 19 层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美尚生态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4、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人民政府。2018 年，淮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601 亿元、同比增长 6.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3 亿元、增长 7.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5,828 元、17,058 元，分别增长 8.6% 和 9.3%（前述信息摘自淮安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huaian.gov.cn/>）。交易对手方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淮安市内环高架绿化项目施工二标段

2、工程建设内容：延安路高架、宁连路高架、迎宾大道高架、东站高架、景会寺立交、东站高架互通、八亭桥互通的绿化工程；

3、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技术资料（含变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4、合同金额：10,486.66 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合同工期：220 日历天

7、结算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15%。

（2）工程进度款支付：①每月十五日，支付上阶段现场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0%；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 个月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③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后两个月内付至结算价的 95%（退回履约保证金）；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3 个月，付结算价的 2%；⑤剩余部分的结算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25 个月一次性付清。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淮安市内环高架绿化项目施工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10,486.6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4.56%。本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及经营性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淮安市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淮安市内环高架绿化项目施工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